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会〔2022〕8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编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2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

按照“统一部署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各部门、单位的汇总、审核和指导；各部门负责对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的监督指导，做好汇总、审核工作。加强组织协调，层层落实责任，扎实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，参考2021年

决算报送范围,确保本地区、本部门单位“应报尽报”。对不按时完成编报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。

二、加大审核力度,认真总结分析,遵守保密规定

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新增“报告审核情况”,各单位应当按照省财政厅通知具体要求加强审核,各县(市、区)、各部门要对编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;要积极做好内部控制报告分析工作,对内控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,应认真整改,确保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;要重视内部控制报告的安全保密工作,收发、传递、保存等要符合相关保密规定要求,严禁报送涉密信息。

三、编报范围、编报软件、时间和形式

(一)编报范围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范围为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。市、县各级部门下属单位应单独编制单位内部控制报告,部门应审核汇总本级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并形成部门汇总报告,乡(镇)政府作为一个主体报送单位内部控制报告。

(二)编报软件。编报软件请于5月7日后登录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——山东会计管理专题网页(<http://czt.shandong.gov.cn/col/col17084>)——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安装。软件运行环境要求 Win7 以上版本系统,国产计算机目前无法安装。常见问题解答详见网站通知附件。

(三)编报时间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市直各部门(单

位)应当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市财政局。

(四)编报形式。本年编报采用无纸化方式,在软件中录入数据,生成.jio格式内部控制报告(电子文件);纸质报告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,并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:泰安市财政局会计科 李娜

联系电话: 6220035、6221523

电子邮箱: taczkjk@ta.shandong.cn

